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19-063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昆明螺蛳湾国悦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国悦”，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鹏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30%股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于近日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昆明国悦向民生银行申请人民币 20 亿元的借款，用于昆明市西山区螺蛳湾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发等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北京”）与民生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昆明国悦在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的 3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6 亿元。昆明国悦的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昆明国悦向大悦城北京提供反担保。

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鹏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鹏悦”）同日与民生银行签订《质押合同》，为其参股公司昆明螺蛳湾国悦置地有限公司本次向民生银行申请的 20 亿元的借款按照 30%的持股比例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昆明国悦的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权质押担保，昆明国悦向成都鹏悦提供反担保。

2、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4 月 27 日、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为昆明螺蛳湾国悦置地有限公司提供 24 亿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昆明国悦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 0 亿元，可用额度为 24 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昆明国悦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 6 亿元，可用额度为 18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昆明螺蛳湾国悦置地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 日，注册地点为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兴路 1 幢 4 层 401 号、402 号，注册资本 23,333.3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潘永卓。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网络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镇建设开发；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公共关系礼仪服务；礼仪庆典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鹏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云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昆明螺蛳湾新瑞置业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

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昆明螺蛳湾国悦置地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5,705,034,403.19	2,636,862,548.79
总负债	5,480,212,789.25	2,412,382,483.32
银行贷款余额	0	0
流动负债余额	5,480,212,789.25	2,412,382,483.32
净资产	224,821,613.94	224,480,065.47
	2019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18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341,548.47	-8,800,900.5
净利润	341,548.47	-8,800,900.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大悦城北京与民生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昆明国悦在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的 3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6 亿元。同时，成都鹏悦与民生银行签订了质押合同，为昆明国悦本次向民生银行申请的借款按照 30%的持股比例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一）保证合同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本金金额：6 亿元。
- 3、担保范围：保证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 4、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约定的昆明国悦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质押合同

- 1、担保方式：股权质押。
- 2、担保本金金额：6 亿元。
- 3、担保范围：质押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财产的保管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 4、出质权利：成都鹏悦持有的昆明国悦 30%股权。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北京及成都鹏悦为昆明国悦在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的 30%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是为了促进昆明国悦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

2、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鹏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昆明国悦 30%股权，公司通过派驻管理人员能够随时了解其财务状况和运营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昆明国悦的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昆明国悦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2,854,27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363.11%（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207.4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475,87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314.97%（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79.94%）。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378,4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48.14%（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27.50%）。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
- 2、质押合同
- 3、反担保保证合同
- 4、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